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南溪村防火值班室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南溪村防火值班室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防火值班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1 日，湾里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防火值班室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江西省地质调查勘察院等单位专家。参加会议的还有太平镇政府、南溪村委会等单位代表。与会专家审阅了报告文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解决森林景区防火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选址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 年）》的相关要求。该报告技术路线较清晰，结论基本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报告。

二、为使该报告更趋完善，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背景和论证目的准确阐述，完善涉及风景名胜区的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内容分析。

2.进一步现状森林防火问题剖析，完善项目建设与区域性管控的空间关系，增强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3.建议增加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分析。

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设性意见，请修改时一并吸纳。

专家组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防火值班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肖刚	江西财经大学	副教授	
陈宁	江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谢长瑜	江西省地质调查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目录

第一章总论 1
1.1基本情况 1
1.2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1
1.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
1.4论证目的及意义 4
1.5编制依据 6
1.6编制原则 9
第二章风景名胜区概况 10
2.1建设与管理概况 10
2.2自然地理概况 26
2.3土地利用结构与强度 30
2.4生物多样性概况 31
2.5社会经济概况 32
第三章建设项目概况 34
3.1项目概况 34
3.2基础设施 37
3.3选址原则 38
3.4项目方案比选 38
3.5不可避让性分析 38
3.6主要建设内容 41
3.7与新建区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 41
第四章项目方案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论证 43
4.1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 43
4.2对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的影响分析 43
4.3对风景名胜区景源本体的影响分析 43
4.4对风景名胜区观景视线的影响分析 44
4.5对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影响 48
第五章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49
5.1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49
5.2与《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52
5.3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53
第六章建设项目合理性分析 54
6.1工程建设适宜性分析 54
6.2生态景观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56
6.3对自然风貌的影响与保护措施 56
6.4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与生态保护措施 58
6.5对动物多样性影响分析与生态保护措施 60
6.6.环境影响与措施分析 62
6.7水土保持措施 68
第七章结论 70

第一章总论

1.1基本情况

1.1.1项目名称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南溪村防火值班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1.2建设单位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

1.1.3项目性质

新建

1.1.4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项目选址位于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内。

1.2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1.2.1区域概况

湾里于1969年建区，国土面积238km^2，北邻永修县、赣江新区，西接安义县，东邻新建区、红谷滩新区。下辖4镇、2街办、1个管理处，常住人口11.5万。201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南昌市湾里区，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南昌市新建区。现在的湾里区为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是南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中共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工委为南昌市委派出机构。

湾里先后荣获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生态区、全省科学发展先进县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生态文明十佳示范城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先进城区”“全省森林防火平安城区”等荣誉。

1.2.2拟建项目

村庄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的薄弱环节，火灾高发态势尤为突出。数据显示，农村地区火灾占全国火灾总数的66.9%，其中村庄火灾因场景特殊性更易造成严重后果。村庄火灾防控的核心痛点集中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隐患分布零散且隐蔽，村民自建房耐火等级低，“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三合一”布局普遍，柴草堆垛、农用机具、液化气瓶随意堆放，电气线路老化私拉、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频发，形成全域性火灾隐患网；二是应急响应难度大，村庄道路狭窄曲折、消防通道常被杂物占用，消防车难以快速抵达，且多数村庄远离城镇消防救援站，“远水救不了近火”的困境突出，往往错失火灾初期5分钟黄金处置时间；三是弱势群体防护能力弱，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导致“空心化”严重，留守老人、儿童占比高，这类人群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反应迟缓，遇火后逃生自救能力极差，成为“小火亡人”事故的高发群体。

1.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破解景区村庄复合型火灾风险的迫切需要

南溪村地处梅岭风景名胜区核心片区，兼具“村庄居民区＋山林景区”双重属性，火灾风险高度叠加。村内传统自建房耐火等级低、电气线路老化等隐患突出，且紧邻林区，农事用火、游客违规用火等行为易引发山火，一旦火情蔓延，不仅威胁村民安全，还可能破坏景区生态景观与文物资源。建设防火值班室，可实现对村庄、林区的全方位实时监控与隐患巡查，从源头遏制复合型火灾发生，守住景区与村庄的安全底线。

（二）补齐景区偏远村庄应急处置短板的关键举措

南溪村位于梅岭山区，道路狭窄曲折，远离城镇消防救援站，且村内“空心化”严重，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自救能力弱。火灾发生后，传统“群众报警＋远距离救援”模式易错失黄金处置时间，而景区特殊地形更会加剧救援难度。防火值班室可落实24小时专人值守，依托就近消防设施快速开展初期扑救，同时联动景区救援力量与乡镇消防队，打通“发现-处置-救援”快速通道，大幅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三）落实风景名胜区法规要求的刚性需要

《风景名胜区条例》明确规定，风景名胜区内需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与应急管理体系，保障游客与居民安全。南溪村作为景区内村庄，其消防安全管理需同时满足农村消防与景区安全双重标准。建设防火值班室，是落实条例中“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应急值守”等刚性要求

的具体举措，可规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设施维护等流程，避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影响景区合规运营。

（四）支撑乡村振兴与景区发展协同的基础保障

南溪村的发展与梅岭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深度绑定，消防安全是乡村振兴与景区旅游发展的前提。防火值班室不仅能为村民提供安全居住环境，还能为景区游客筑牢安全屏障，提升景区旅游安全口碑。同时，值班室可整合防火宣传、应急物资储备、景区安全引导等功能，实现“安全保障＋服务提升”双重价值，为村庄产业发展、景区可持续运营提供坚实支撑，推动乡村振兴与景区发展协同推进。

1.4论证目的及意义

1.4.1选址论证的目的

明确选址合规性底线：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系统论证拟建项目选址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要求，确保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与规划管控底线，为项目合法审批提供核心依据。

优化功能适配性方案：聚焦南溪村“村庄＋景区”双重属性，结合山林防火、村庄应急、弱势群体防护等核心需求，论证选址在监控覆盖、交通通达、设施联动等方面的适配性，筛选出“安全高效、经济合理”的最优选址方案，保障防火值班室功能落地实效。

化解多重约束矛盾：针对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优先”与村庄“安全保障刚需”的潜在矛盾，通过科学论证平衡建设需求与景观

保护、生态维护的关系，提出兼顾合规性、安全性与可持续性的选址解决方案，规避建设风险。

夯实审批决策基础：通过全面梳理选址的政策依据、现场条件、功能价值，形成逻辑严密、数据支撑充分的论证结论，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自然资源部门等审批单位提供清晰、专业的决策参考，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1.4.2项目选址论证的意义

在合规保障上筑牢项目合法建设根基：本次论证是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的法定前置环节，通过系统审查选址的规划符合性、生态兼容性，确保项目从源头规避合规风险，避免因选址不当导致审批受阻或后期整改，为项目合法合规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在安全提升上构建景区村庄双重防护网：论证过程聚焦防火应急核心功能，通过优化选址实现对村庄居民区、周边山林的全方位覆盖与快速响应，有效破解山区村庄“远水救不了近火”、弱势群体自救能力弱的痛点，健全“监测 - 预警 - 处置 - 救援”闭环体系，大幅提升南溪村及梅岭片区的火灾防控能力，切实保障村民、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与景区生态资源安全。

在生态保护上实现发展与保护协同共生：论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通过避开生态敏感区、控制建设体量、协调建筑风貌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与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消防安全保障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契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在发展支撑上助力乡村振兴与景区提质：作为乡村振兴安全保障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防火值班室的科学选址与建设，既能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人居安全环境，又能补充梅岭风景名胜区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景区旅游安全口碑，为村庄产业发展、景区旅游提质奠定安全基础，推动乡村振兴与景区发展协同共进。

1.5编制依据

1.5.1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实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

(1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8月12日);

(1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实施);

(1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实施); (国务院令第588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2016年2月6日实施);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实施);

(1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实施);

(20)《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7月24日实施)(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2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9月22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42号);

(2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2011年8月1日起实施);

(2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1月4日);

(2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1月4日发布)

(25)《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9月28日实施);

(26)《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8月1日实施);

(27)《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2009年8月1日实施)

(28)《江西省森林条例》(2020年9月17日修正);

(29)《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年3月20日实施)

1.5.2标准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5)《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10)《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

1.5.3相关资料

(1)《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规划纲要》;

(2)《江西梅岭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6年)》;

(3)《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

(4)《南昌市新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6)新建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7)新建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8)新建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2022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

(9)项目用地红线矢量范围;

(10)其他相关资料。

1.6编制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遵循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带动地方经济的作用。

3.合理布局方案，重点分析拟建项目设计方案对风景名胜区景源、景观、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和效果，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与区域相关规划相协调，贯彻环境保护的原则，维护当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遵循保障公共利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的原则

第二章风景名胜区概况

2.1建设与管理概况

2.1.1历史沿革

从出土文物来看，梅岭早在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便有原始先民在此生息繁衍。周朝前属扬州之域，周秦属九江郡，汉属豫章郡。

公元前5500—6000年，中国音乐鼻祖伦伶(号称洪崖先生)在此凿井炼丹，留下了几千年来人们寻古问宗的“洪崖丹井”。

汉朝初年，梅岭辟有古驿道，楼船将军在此驻兵，防东越反。建安四年，吴王孙策至豫章，敛兵不杀，民感其德，在梅岭建吴王庙以祭之。此后佛、道二教竞相在此建寺立观，最盛时寺庙宫观多达136处。自汉至明，来梅岭寻奇问古、觅幽揽胜者甚多，使梅岭饮誉一千多年，成为我国名山之一。

梅岭最早称洪崖山、献原山。西汉末年，王莽篡政，南昌尉梅福抵制，弃官后在此隐居仙逝，后人改此山为“梅岭”以纪念梅福的高风亮节。其母体山脉因处在省城以西，因而叫西山，梅岭亦称作西山梅岭。自清初后游人日少，梅岭的名望逐渐下降。解放前后，梅岭才逐步兴建了一些避暑设施。

梅岭是南昌唯一的避暑胜地，自然风景独特，奇峰、怪石、洞府、湖泊、珍奇花木、虹霞、声象等奇景颇为壮观。具有较高美学价值的自然景观和底蕴深厚的人文景观，成为古今游人的慕游之处。

滕王阁系唐太宗李世民之弟滕王李元婴于唐永徽四年(公元653年)任洪州都督时所创造，后因初唐四杰之一王勃所作《滕王阁序》而名扬天下。历代滕王阁迭毁迭兴达28次之多，今阁为1989年第29次重建。坐落在南昌沿江大道北段，赣江与抚河交汇处，与梅岭隔江相望。主体建筑为宋式仿木结构，碧瓦丹柱，雕梁飞檐，斗拱绮户，宫灯高悬，书画满堂，再现了序文中的雄伟气势和高雅意境。

1985年1月，南昌市人民政府决定把梅岭建设成风景旅游区，1985年12月，梅岭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评定为省级重点风景名胜区。据《西山志》载和《滕王阁诗选》显示，西山梅岭和滕王阁历来都是南昌市士大夫和知识分子的精神家园，也是来昌的八方游客必至之处，两者有着密不可分的历史渊源。因此，1996年8月，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南昌市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积极进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申报，于2004年1月，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被批为第五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内有10处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邓小平旧居与劳动车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为玉隆万寿宫、梦山石室、洪崖石刻、尼姑山塔墓群、留元刚摩崖石刻、紫阳宫、方志敏烈士墓。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为皇姑墓、妙济桥。

2008年11月由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以下简称原规划)经国务院同意，获得住建部批复(建城函〔2008〕314号)。目前正在修编《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已由江西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复。

2.1.2风景区性质

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的形态表现为优良的生态环境和多种非物质文化的综合体，有滕王阁文化、豫章文化、音乐文化、宗教文化、农耕文化、爱情文化等。

梅岭片区离南昌市城区中心仅15千米之遥，滕王阁片区更在城区中心内，以南昌市居民为主要客源市场，是一个城市周末休闲地、郊野游憩地。风景区景点分散，对资源的整合，合理的旅游组织是其发展的关键。

因此，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为：以滕阁秋风、西山积翠、洪崖丹井、梅仙洞府为主要风景特色，集观光揽胜、生态休闲、文教科考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1.3主要保护对象

风景区范围内的各类景源及其相关环境因素、开发条件因素。自然水体、森林植被、野生动物、生态环境等自然景观，各类遗址遗迹、文物古建、宗教活动场所、古镇名村等人文景观，是构成风景区存在的核心基础，都必须严加保护。

2.1.4资源分级保护

以保护对象的价值和级别特征为主要依据，兼顾游览欣赏功能所必须配备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风景区内的城乡建设需要，结合土地利用方式，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同时在风景区外围划定一定范围的外围保护地带。

表2-1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面积一览表

保护等级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占比(%)
一级保护区	梅岭片区	49.39	49.43	34.50
	滕王阁片区	0.04		
二级保护区	梅岭片区	33.06	33.07	23.08
	滕王阁片区	0.01		
三级保护区	梅岭片区	60.69	60.73	42.42
	滕王阁片区	0.07		
合计	143.26			100
外围保护地带	梅岭片区	51.59	51.86	
	滕王阁片区	0.27		
总计	195.12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主要包括特别保存区和主要风景游览区。一级保护区面积49.43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34.50%。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风景区内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发挥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的作用。该区包含风景恢复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二级保护区面积33.07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23.08%。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是风景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该区包含部分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三级保护地面积60.73平方公里，占梅岭片区规划总面积42.42%。

4.外围保护地带(协调建设范围)

将与风景区自然要素空间密切关联、具有自然和人文连续性，同时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防护各类发展建设干扰风景区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划为外围保护地带。外围保护地带面积51.86平方公里。

2.1.5分区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2.1.6景区、景点建设

风景区总面积为143.26平方公里，其中梅岭片区143.14平方公里，滕王阁片区0.12平方公里。

目前，滕王阁景区、狮子峰景区、神龙潭景区、洪崖丹井景区等4个景区及铜源峡景区水碓群区域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游览体系，景区内部景点得到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梅岭休闲接待中心内近年来也逐渐发展出部分具有一定代表性、受到大量游客青睐的人文景点，如梅岭茶村、时光欢乐谷、客家风情园等。

1.梅岭片区:

东起溪霞湖西，经梅岭头东至月亮湾，沿七彩路、湾里城区西至幸福湖。

南源幸福湖，沿安峰尖至田尾。

西经田尾，沿洗药湖西，经献忠水库东至长岭。

北界长岭，沿泮溪湖堤坝，再经赵家到罗梅公路东。

梅岭片区风景区面积为143.14平方公里。

2.滕王阁片区：

东靠榕门路，南临抚河，西接赣江防洪堤，北至沿江北大道与叠山路交汇处。

滕王阁片区规划区面积为0.12平方公里。

则整个梅岭-滕王阁风景区的风景区面积为143.26平方公里。

核心景区范围：将分级保护规划中确定的一级保护区划定为核心景区，涵盖了风景资源集中分布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管理的地段。总面积为49.43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34.50%。

表2-2核心景区范围、面积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面积(km2)	核心景区界线描述
1	铜源峡	9.96	东至肖峰大道，南至幸福湖，西至风景区界线，北至南岭村
2	洪崖丹井	3.79	东至释迦山，南至翠岩禅寺，西至法园寺，北至四季花谷
3	太平	9.15	东至南源，南至罗汉峰，西至竹马古道，北至梅岭休闲接待中心
4	狮子	7.11	东至小岭，南至梅岭休闲接待中心，西至长岭，北

	峰		至泮溪湖水库大坝
5	紫阳宫	3.76	东至半岭，南至潘仙洞，西至兔子山山脊，北至名山村
6	风雨池	3.23	东至乔东公路，南至元帅桥，西至村庄公路，北至风景区界线
7	神龙潭	8.30	东至名人别墅、花老脊，南至梓木村，西至梅岭休闲接待中心，北至梅岭休闲接待中心
8	梅岭头	4.09	①东至风景区界线，南至太阳谷，西至竹脑峰山腰处，北至邓家村 ②东至风景区界线，南至植物园，西至梅岭休闲接待中心，北至梅岭头
9	滕王阁	0.04	东至仿古街，南至现状公路，西至赣江防洪堤，北至北园
总计		49.43	

外围保护地带：规划根据风景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外围保护地带面积51.86平方公里。

3.滕王阁景区

资源特色：滕王阁坐落于赣江与抚河故道交汇处。依城临江，瑰伟绝特，滕王阁与湖北黄鹤楼、湖南岳阳楼并称为“江南三大名楼”。一首《滕王阁序》而让滕王阁名扬天下，王勃的《滕王阁序》，脍炙人口，传诵千秋。文以阁名，阁以文传，历千载沧桑而经久不衰。主体建筑气势宏伟，“面临江水势凌霞，却倚重城十万家”登

楼可观大江北流，尽揽赣江两岸风光，“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景观构成：包含主阁、东园、南园、北园、豫章文化园、东牌楼、仿古街共计7个景点。

游赏主题：【千年滕阁、江南名楼】

游江南名楼，品诗画艺术，赏一江两岸城市风光。

范围、面积：东至仿古街，南至现状公路，西至赣江防洪堤，北至豫章文化园。面积0.05平方公里。

4.铜源峡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南部，拥有壮观的水碓群和梯田群，溪流绵延而下，峡谷幽长、奇石错落。原始水碓群，周边古树藤蔓，梯田入云，湖岛相间，交相辉映。独具特色，神奇诱人。是一处登山探幽、寻访农耕文明的旅游景区。肖峰海拔799米，为梅岭第二高峰，山体挺拔，这里有着关于爱情的美丽传说：肖史弄玉，筑台引凤，现仍有凤台仙府遗迹。

景源构成：包含铜源峡、水碓群、秦人洞、安峰尖、肖峰、云岩寺、罗珠墓、金坛寺、滑翔伞飞行俱乐部、肖峰露营地、拾遗书院共计11个景点。

游赏主题：【千古佳缘、农耕体验】

登肖峰寻迹萧史仙踪，探铜峡体验农耕文明。

范围、面积：景区东接肖峰大道，南临幸福湖，西至风景区界线，北上罗珠路。面积9.96平方公里。

5.洪崖丹井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南部，与湾里城区接壤。洪崖丹井为黄帝乐臣伶伦修炼地，是中国音律的发源地，其瀑布泉井被茶圣陆羽评为“天下第八泉”，流水如琴似簧，逢泉皆可坐，击石自成吟。处处藤萝好，重重紫翠深。人稀莺啭谷，院静鹤盘林。

景源构成：包含洪崖丹井、紫清山、老四坡、四季花谷、520观景台、战鼓坪、音律天地、洪崖遗韵艺术部落、法园寺、翠岩禅寺共计10个景点。

游赏主题：【洪崖乐起、丹井飘香】

聆洪崖音律之源，品丹井飘香之茶。

范围、面积：景区东望释迦山，南至翠岩禅寺，西过法园寺，北接友谊林场。面积6.57平方公里。

6.太平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西部太平村区域。景区的资源种类丰富，具有极佳的组合度。云隐洞内洞洞相连，洞生玉竹，洞悬小溪，洞天一色，奇异无比，属国内罕见的象形石群。历史建筑太平观，其旁有棵千年银杏树。有江西省最大的地表皇室墓皇姑墓。景区内植物奇观“石中兰”，与“盆景樟”“树生竹”并称梅岭三绝。

景观构成：包含云隐洞、杜鹃花径、千年银杏、皇姑墓、百草园、造钱洞、竹马古道、燕子崖、洞崖等共计9个景点。

游赏主题：【千年银杏、养生太平】

春踏花径赏竹林杜鹃花丛，秋赏千年银杏满地金黄，体验太平百草长寿文化。

范围、面积：景区东临南源，南纳太平村，西至竹马古道，北接梅岭休闲接待中心。面积7.11平方公里。

7.狮子峰景区

资源特色：集合狮子峰、泮溪湖、望狮涧为一体，山峰形如蹲狮。悬崖峭壁，奇石怪林。山下阡陌农田，春满翠绿，秋似金浪。泮溪湖安静娴雅，湖边青砖瓦房，掩映于山水丛林之中，一派田园风光。堪称世外桃源、人间仙境。

景源构成：包含泮溪湖、狮子峰、野趣园、丛林探险、望狮涧、荷坪碧塘、碧幽湖、垂钓园、农耕艺术园、狮峰古村、狮峰滑翔伞营地、拓展营等共计12个景点。

游览主题：【山林野趣，乡村休闲】

登狮峰行走奇石峭壁，游山谷领略乡野风光，逛湖畔欣赏湖光山色，穿溪涧感受清凉幽静，观花海体验古村农耕。

范围、面积：景区东临小岭，南靠梅岭休闲接待中心，西接长岭，北至风景区界线。面积4.91平方公里。

8.紫阳宫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北部。紫阳山平地而起，山势雄伟，植被茂盛。紫阳宫建于山巅。登顶可远眺群山、田园风光。谷壑之中，巨岩迭垒，倒石堆奇观尤为壮观。蟠仙洞曲折幽深，极富自然野趣。

景源构成：包含紫阳山、翠竹园、潘仙洞、奇石迷阵、紫阳归隐谷、放生池、紫阳宫、邓真君墓、红源石海等共计9个景点。

游览主题：【德教之源，紫阳归隐】

登名山访真君仙踪，寻德教之源，紫阳山下体验隐士风雅意趣。

范围、面积：景区东连半岭，南含潘仙洞，西望兔子山山脊，北至风景区界线。面积6.46平方公里。

9.风雨池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东北部，溪霞湖上游。崇山峻岭，清泉瀑布，竹木苍翠。景区内还有战时留下的防空隧道、古时祭天的风雨池等遗址遗迹。

景观构成：包含黄龙台、黄龙池、风雨池、防空隧道、军事主题博览园、元帅桥等共计6个景点。

游览主题：【祭天神池、军迷乐园】

攀峰脊，赏神池眺溪霞。探隧道，游军事博览园。

范围、面积：景区东临乔东公路，南连元帅桥，西到罗梅公路，北至风景区界线，面积3.23平方公里。

10.神龙潭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中部主峰。有大片的森林和珍贵的树木群，有南昌最美、最大的瀑布群。幽深的溪畔竹林小径与草坪、沁人心脾的甘美山泉、含负氧离子高的清新空气、花老脊的花海竹韵、跌水沟之跌水，加之神龙潭的天然宁静，为风景区少有的自然生态之地。

景观构成：包含卧龙谷、跌水沟、竹海明珠、响水岩瀑布、花老脊、神龙潭瀑布、梅福池、名人别墅、农耕文化园等共计9个景点。

游览主题：【龙潭飞瀑，生态胜境】

探瀑布跌水、幽潭溪流之幽，赏竹海明珠之翠，登花老脊望云海观澜、万家灯火之壮阔。

范围、面积：景区东含名人别墅、花老脊，南至梓木村，西临太洗路，北靠梅岭休闲接待中心。面积8.30平方公里。

11.梅岭头景区

资源特色：位于梅岭片区东部。山势蜿蜒，形为游龙。层峦叠翠，又似画屏。野树迥连，四时秀色。景区文化底蕴深厚，相传为梅福升仙之地，也是梅岭这一名称的来源。

景源构成：包含竹脑峰、梅岭头、梅仙潭、葛仙峰、炼丹井、植物园、熊式辉别墅、高坊写生基地、梅仙古道、阳灵观、太阳谷等共计11个景点。

游赏主题：【梅仙福地，科普基地】

探寻梅仙福地，赏梅岭物种资源宝库。

范围、面积：景区东至风景区界线，南连植物园，西靠梅岭休闲接待中心，北纳竹脑峰。面积7.33平方公里。

2.1.7文物古建专项

风景区内文物古建主要包括江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南昌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保4处，市保2处。

表2-3风景区文物古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坐落地点	公布时间
1	洪崖石刻	省	石窟	宋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湾里	1987年

		保	寺及石刻		村湾里区水厂后	
2	尼姑山塔墓群	省保	古墓葬	清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卫东村忠庄自然村尼姑山上	2018年
3	紫阳宫	省保	古建筑	明	南昌市湾里区梅岭乡店前村紫阳峰顶	2018年
4	留元刚石刻	省保	石刻	南宋	南昌市湾里区	2018年
5	皇姑墓	市保	古墓葬	清	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合水村	-
6	妙济桥	市保	遗址遗迹	清	南昌市湾里区北面，七彩	1985年

2.1.8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1)滕王阁片区

城市中心区，东部临榕门路为主出入口，南部临沿江中大道为次出入口。

(2)梅岭片区

北部主要通过蛟万公路、罗梅公路、乔东公路连接福银高速、G105国道，可对接九江市和安义县。

南部主要通过肖峰大道、乌井路、七彩路连接湾里城区，并经由招贤大道、前湖快速路和南昌西绕城高速对接南昌市中心城区。

西南部通过肖峰大道直接到达安义古村群景区，快速对接杭长高速。

东部主要通过蛟万公路连接方志敏大道和南昌西绕城高速，对接昌北大学城和昌北国际机场。

2.片区道路

(1)滕王阁片区

车行交通：消防通道、工程维修通道，石材路面，宽度4米以上。

步行游览交通：石材路面，宽度2-4米左右，游线可有效串联各景点。停车场：东门、北门已建成室外停车场，景区内部有地下停车库。

公交线路：经过(停靠)的公交车线路有12路、2路、20路、

26路内环、26路外环、302路内环、7路、8路等8条。地铁1号线有滕王阁站。对外公共交通联系非常便捷。

(2)梅岭片区

车行交通：七彩路、店前街、太平路、太洗公路、雷公坛路、乌井路呈现环形公路圈，为内部主要车行道，路宽9-15米左右，沥青路面。罗梅公路、肖峰大道、蛟万公路为风景区主要的对外联系公路，路宽6-10米左右，沥青路面。

其他支线公路路宽5-7米，水泥或沥青路面。

步行游览交通：沿风景区环路大部分设置有自行车道，宽3米左右，彩色沥青路面。已开发景区内部游览步道大部分为铺装石材路

面，路宽1.5米－2米。其他现状步道多为当地村民或户外团队自行开辟的土路，路宽不定。

停车场：湾里城区已建成大型综合停车场，七彩路沿线和梅岭休闲接待中心内设置有多个停车驿站，其他小型停车场分散于主要景点、村庄区域。

公交线路：内部公交线路有510路和540路，南昌市区至湾里城区公交线路有712路、169路、217路等多条公交线。地铁6号线正在筹建中。公交线路均以湾里城区为依托，其他出入口未通公交。

2.1.9管理概况

1.梅岭片区

①管理情况

1985年经南昌市政府办公厅｛洪政厅字〔1985〕16号文件｝，批准成立了南昌市梅岭风景区管理局。2002年，区政府办与湾府办发〔2002〕42号文件，批准了南昌市梅岭风景区管理局为正科级单位，与湾里区旅游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负责梅岭片区的资源保护以及景点开发、建设。

2003年2月11日，经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洪编发〔2003〕11号文件｝批复，同意南昌市梅岭风景区管理局为副县级规格，其机构性质维持不变。

2006年4月22日南昌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作为南昌市政府派出机构。编制为正县级管理机构，与湾里区人民政府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2006年7月21日，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梅岭风景名

胜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号为赣编办文〔2006〕108号，对梅岭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和利用实施统一管理。

2020年6月，南昌市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湾里区撤区设局，并入南昌市新建区，风景区梅岭片区管理部门由湾里区人民政府调整为湾里管理局，对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和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并下辖景区与城乡管理办、景区与城乡建设办，文化旅游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等部门具体负责景区各项事宜。

②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前期工程建设，风景区的办公用房建设已相对完善，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的需求，对风景区的保护管理起到了有力的保障。梅岭片区内部道路系统较为完善，修建了沿湾里城区、梅岭、太平、红星和幸福水库风景区环形公路，路宽6-7米，总长约48.2千米，三级水泥公路。由湾里城区、梅岭、太平至各景点、村庄公路共10余条，总长约113.4千米。其供电、通讯、生活设施较齐全，拥有移动通讯设备，用水工程。风景区内有九大景区86个景点，梅岭片区现有宾馆、招待所、山庄81家，5969床位，餐位数10918个，能很好地满足游客的需求。

2.滕王阁片区

①管理情况

滕王阁管理处成立于1990年2月，是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隶属江西南昌旅游集团公司，现有部门8个。江西南昌旅游集团公司是南昌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旅游业发展，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南昌旅游产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实

力，按照“发展大旅游、形成大产业、组建大集团”的思路，于2002年7月10日正式组建而成，为南昌市政府直属大型骨干旅游企业。

2.2自然地理概况

2.2.1位置与范围

风景区位于南昌市，地跨赣江两岸，梅岭、滕王阁隔江相望，为豫章(古南昌称谓)山水之纲领。

滕王阁片区位于南昌市东湖区，地处赣江东岸，赣江与抚河的汇合处。地理坐标介于北纬28°40′54″-28°41′17″，东经115°52′30″-115°52′41″之间。

梅岭片区位于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境内，东接红谷滩区。主要依托湾里大道、前湖快速路、梅岭大道进入南昌市中心城区。地理坐标介于北纬28°41′23″-28°50′60″，东经115°38′51″-115°47′56″之间。

2.2.2地质地貌及土壤

梅岭片区地层主要由中元古界双桥山群和老第三纪红色砂泥岩以及第四纪残坡积和冲积物组成。在山体的南部零星出露有中上石炭统石灰岩和上三叠统安源组煤系地层。区内岩石包含岩浆岩、沉积岩和变质岩三大类。但以岩浆岩、变质岩为主体，山体边缘才有大面积的沉积岩分布。

梅岭为南昌市唯一的山脉，属九岭山脉的一支余脉，为锦江、赣江尾间和赣江、潦河两大水系的分水岭，境内海拔50-841.4米，相对高出赣江一级阶地约800米，属低山丘陵及岗阜地貌。主峰罗汉峰海拔841.4米，处于中部略偏西南，最低处禹港村海拔25米。切割深度300-500米。整个山体长期经受侵蚀冲刷作用和构造作用，沟壑纵

横，水流落差较大，形成多处瀑布。山坡坡度一般为20~35°,北部和东南部为低山向平原过渡的丘岗地带，岗宽坡缓，丘田相间。山谷多呈“U”形。

由于地壳构造运动的隆起、沉降、褶皱、断层、侵蚀等作用，形成中高周低的独特地貌景观。有大小山峰九十九座，天然和人工湖泊50余处。整个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呈纺锤形。周迴三百里，不与它山接，自成一山系，因而她又被人们称为“飞鸿山”。

风景区内成土母质是以花岗岩为主的酸性结晶类风化物和第四纪红色粘土。其次是千枚岩风化物和近代河积物击区内自然土壤以红壤为主，耕地以水稻田为主，共分四个土类，七个亚类，十四个土属和四十三个土种。在地域分布上，低山丘陵为花岗岩风化形成的花岗岩红壤和麻沙泥田，而岗地平原则为第四纪红色黏土红壤和黄泥田或黄泥土。水系下游为近代河积物形成的潮土和潮沙泥田。在垂直性分布上，主要随山地海拔的增加而变化，大体600米以下为红壤，600-800米为黄红壤，800米以上为山地草甸土。

2.2.3气候

风景区属亚热带温湿东南季风气候区。由于梅岭特定的地理位置，与南昌平原地区相比，有其气候的特异性，为南昌唯一的避暑胜地。

风景区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14.5-17.6℃,低于南昌平原地区2.5-5.6℃,一月份均温4.0-5.0℃,七月份均温25.5-27℃,极端最高气温38℃,极端最低气温零下12.4℃。年积温(≥10℃)均值为4100-5395℃,气温年际变化幅度较大，四季分明，日温差为10-15℃。无霜期200-260天。日照

时数为1500-1950小时。一年雾日在120-150天左右。年降水量均值为1730-1950毫米，较平原地区偏多15％。降雨在季节上分配不均，4至6月是丰水期，降雨量占全年的二分之一左右，以5月雨量最多，7至9月雨量偏少，10月至翌年1月为枯水期。在地域分布上，随地形海拔的增高而雨量增大，西部山地要多于南部、北部平岗20％。常年主导风向北偏西，夏季多东南风。灾害性天气主要是春寒、暴雨、秋旱、寒露风和冰冻等。

梅岭之巅洗药湖，七月份最高气温33.4℃,最低气温15.8℃,七月份平均气温为20.90999℃-24.1℃,日温差一般可相差12℃,正所谓“白天不用扇，晚上被搭肩”(同期“火炉”之城南昌市区的平均气温29℃-31.2℃,极端高温>40℃)。一月份气温0.6-1℃,极端低温为零下12℃,因而多雾凇、雨凇、雪凇。

梅岭区内日照少，气温低，云雾降水多，空气湿度大，负氧离子含量高，风速小，气候垂直变化大，四季分明，冬寒夏凉，春秋气候宜人，具有典型的山地气候特征。

2.2.4水文

(1)水系

梅岭水系主要有乌源港、铜源港等七条，总长约70千米，总流域面积234平方公里，地表年径流量0.7713亿立方米，以乌源港较大，铜源港次之。河港主要特点是：河路弯，河面狭，纵坡大、水量丰较均匀，河港水温春、夏、秋季接近同期气温，冬季较同期气温高2-5℃。河港总落差有553米，蓄能达6000千瓦，可发电约2000万千瓦，现已装机560千瓦。大部分河港翠竹掩映、奇石突兀。

乌源港：是湾里管理局境内最长的河汊，发源于洗药湖山北麓，流经太平、梅岭、乐化、江桥，于西河砖瓦厂注入赣江。蜿蜒45千米长，流域面积达182平方公里。乌源港在太平合水桥以上有两条支流。北支江下水，长约8千米，流域面积17.3平方公里，几乎全由安义县的观察水库拦截，其河段自铜源至红岭长约6.5千米，河床较为平缓，落差72米。南支南源水，长约9.5千米，流域面积98.9平方公里，属乌源港主支，河段自团山至南源长约4.5千米，河床纵坡较大，落差达90米。合流后，架头村至袁家，河段长12.5千米，区间面积41.3平方公里，落差达115米，尤以石门至袁家，河床纵坡甚大。乌源港各处枯水流量是：南源刘家为0.25秒立方，梅岭园头庵为0.67秒立方，袁家新港上游为0.78秒立方，河宽一般为20~30米，水深一般为1.0～1.5米。

铜源港：于田尾村以上，一支由肖峰流出，一支由罗汉峰流出，合流于桥东村，经幸福水库、望城、长坡，由凤凰洲的港口裘家注入赣江，全长40千米，流域面积18.76平方公里。

(2)水库

与风景区风景资源有关的水库有乌井水库、观察水库(泮溪湖)、幸福水库和溪霞水库。位于乌井村乌井水库是湾里管理局最大的水库，建于1970年8月，1972年6月开始受益。集雨面积9.5平方公里，总库容49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48万立方米。坝体采用粘土心坪土石混合结构，最大坝高45.4米，坝顶高程192米，坝长181米，坝顶宽10米，坝外坡1:2.5，内坡1:3。溢洪道采用开敞式结构，溢洪道底高程

183米，溢洪道宽9米。水库主要供应城区及附近农村饮水，日供水量2万立方米。

观察水库，即风景区伴溪湖。位于狮子峰景区。兴建于1958年9月，集雨面积23平方公里，总库容658万立方米，正常水位58.7米。坝长500米，坝顶宽4米，最大坝高19.3米。

幸福水库始建于1958年8月，控制流域面积30.2平方公里，总库容2069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55米，相应库容1555万立方米。

溪霞水库位于风景区东北端。于1958年施建，1960年竣工受益。集雨面积85.53平方公里。设计库容50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500万立方米，湖面7000余亩，水深18米，周长30多华里。坝顶高程49米，坝顶长度1350米，均质土坝。

2.3土地利用结构与强度

2.3.1土地利用结构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风景区土地利用结构上以林地、水域、风景游赏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导，占比90.99%，显示出风景区良好的生态保护状态。

梅岭片区居民社会用地主要集中于风景区中部，景区内有零星分布，占比2.84%。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集中在梅岭、太平镇区和云端休闲区内，占比0.44%。片区内耕地占比较高，为4.62%，显示出居民农业活动频繁。

滕王阁片区主要为风景游赏用地。

2.3.2土地利用强度

受自然条件尤其是地形条件以及旅游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风景区北部分布有两大镇区，南部村庄较为分散，居民生产生活主要集中在北部区域，土地利用上北部强度显著大于南部。

2.4生物多样性概况

2.4.1森林植被

依据《中国植被》和《江西森林》区划，风景区地处IV中国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IVA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IVAii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IVAiia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IVAiia-4湘赣山地丘陵栲、楠、木荷林、栽培植被区—IVAiia-4(9)赣江、抚河、信江下游丘陵栲楠林、松杉林亚区(赣江、抚河、信江丘陵森林亚区)。

2.4.2植物资源

风景区内植物种类丰富，地理成分复杂。据现状调查及参考文献资料，风景区共有高等植物共244科801属1302种(亚种、变种和变型)。其中，苔藓植物57科114属170种，蕨类植物38科81属152种，裸子植物6科9属12种，被子植物143科597属968种。属国家I级保护植物的有银杏Ginkgobiloba、南方红豆杉Taxuswallichianavar.mairei和水杉Metasequoiaglyptostroboides，国家II级保护植物有水蕨Ceratopteristhalictroides、福建柏Fokienia

hodginsii、鹅掌楸Liriodendronchinense、野大豆Glycinesoja、金荞麦Fagopyrumdibotrys、花榈木Ormosiahenryi、中华结缕草Zoysiasinica等7种。

2.4.3古树名木

风景区内分布有古树名木近200余株。主要有银杏、桂花、香樟、枫香、南方红豆杉、苦槠等。其中，银杏5株，桂花树1株，树龄均在三百年以上。太平有1株银杏树龄达千年。

2.4.4动物资源

风景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植被类型丰富，为不同类型的野生动物提供了多样化的栖息繁衍生境。根据调查及资料收集，共有陆生脊椎动物23目，77科，264种，其中两栖类2目7科18种，爬行类2目12科27种，鸟类13目39科177种，哺乳动物6目19科41种。其中属于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有黑麂Muntiacuscrinifrons、黑鹳Ciconianigra和穿山甲Manispentadactyla，国家II级重点保护动物有小灵猫Viverriculaindica、鬣羚Capricornissumatraensis、水獭Lutralutra、短耳鸮Asioflammeus、领鸺鹠Glaucidiumbrodiei、虎纹蛙Ranarugulosa等29种。

2.5社会经济概况

2.5.1行政区域

风景区分为梅岭片区和滕王阁片区。其中:

梅岭片区共涉及新建区和安义县辖区，绝大部分位于湾里管理局(新建区)辖区内，泮溪湖属于安义县境内。

滕王阁片区位于南昌市中心城区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南昌市东湖区。

2.5.2人口数量

由于滕王阁片区处于城区内，不作居民统计。梅岭片区内共涉及4个镇和一个管理处。共计21个行政村(林场)，两个镇区，76个村庄

居民点。截至2021年，共9760户，29303人，其中梅岭、太平两大镇区人口13157人，镇区外居民点人口16146人。

2.5.3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

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分析，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64.25亿元，同比增长8.7%；财政总收入完成17.5亿元，同比增长1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亿元，同比增长19.1%；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工业增加值增速8.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0.1亿元，同比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16元，同比增长9.1%；旅游接待人次达2273万人次，同比增长35.01%；旅游综合收入完成73.14亿元，同比增长31.6%。主要指标全面完成预期目标，增速在全市排名靠前，并达到预期效果，结构趋优。一产比重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二产比重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服务业拉动GDP增长4.1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为54.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2.5.4旅游市场

成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来，风景区的游客总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2016年至2020年，除疫情影响年份外，基本处于逐渐上升态势，年均增长率为19%，2019年游人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507.5万人。低于南昌市35.7%的年均增长率，在南昌市域旅游人次份额约为3%左右。

第三章建设项目概况

3.1项目概况

3.1.1建设背景

1.项目区域背景

村庄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的薄弱环节，火灾高发态势尤为突出。数据显示，农村地区火灾占全国火灾总数的66.9%，其中村庄火灾因场景特殊性更易造成严重后果。村庄火灾防控的核心痛点集中体现在三方面：一是隐患分布零散且隐蔽，村民自建房耐火等级低，“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三合一”布局普遍，柴草堆垛、农用机具、液化气瓶随意堆放，电气线路老化私拉、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频发，形成全域性火灾隐患网；二是应急响应难度大，村庄道路狭窄曲折、消防通道常被杂物占用，消防车难以快速抵达，且多数村庄远离城镇消防救援站，“远水救不了近火”的困境突出，往往错失火灾初期5分钟黄金处置时间；三是弱势群体防护能力弱，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导致“空心化”严重，留守老人、儿童占比高，这类人群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反应迟缓，遇火后逃生自救能力极差，成为“小火亡人”事故的高发群体。

当前村庄消防安全管理存在多重结构性短板，与城镇消防管理形成鲜明差距：一是无专业值守体系，绝大多数村庄未设置专门防火值守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多由村干部兼职负责，既无固定值守时间，也无专业处置能力，火情发现全靠群众自发报告，往往延误最佳处置时机；二是设施配置严重不足，村庄普遍缺乏消防水源、火灾探测报警

设备等基础保障，多数村民家中未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简易器材，即便部分村庄配置消防工具，也因缺乏专人管理维护而长期闲置失效；三是责任体系悬空，村民消防安全认知存在严重偏差，将防火视为“个人家事”，对公共区域隐患排查、防火宣传配合度低，且缺乏常态化防火巡查机制，违规用火用电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制止；四是应急联动机制缺失，村庄与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周边村屯联防组织缺乏有效衔接，火情发生后无法快速调动扑救力量，信息传递不畅导致救援指令落实滞后。这些问题叠加，使得村庄消防安全管理长期处于“无人管、不会管、管不了”的被动状态。

2.项目建设背景

由于南溪村防火值班室项目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梅岭片区内，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林规〔2021〕9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进行核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据此，项目建设单位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开展此项目选址论证工作。立即成立项目组，于2026年3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的重点为拟改造地区景观资源、生态植被、动植物、自然地貌，充分分析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保护的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枫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3.1.3现状说明

工程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

1.太平镇总体概况

太平镇地处湾里西北部，西山山脉中段，梅岭国家森林公园和梅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腹地，北接安义县长均乡，南连招贤镇，东邻梅岭镇，西抵安义县长埠镇、万埠镇，距南昌市中心22公里，镇域面积66.6平方公里，辖6个行政村、3个垦殖分场、2个林场，1个社区居委会，户数3121户，人口12830人，水田4800亩，水稻种植300亩，山林地32797亩。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其中茶叶428亩、菊花70余亩、葡萄64亩、蟠桃近120亩、梨100余亩、草莓6亩、其他果树70亩(无花果、李子等)、艾草50亩、铁皮石斛40亩、其他中药材100余亩(温郁金、金银花、佛手等)。境内风景秀丽、生态优美、气候宜人，森林覆盖率高达85%，年平均降雨量在1800——2000毫米之间，负氧离子浓度平均在10000个/cm^3。通过苦心经营，境内已建成核心景区3个(狮子峰、神龙潭、心街—九龙溪田园综合体)，对外开放景点10余个，国家4A级景点1个(狮子峰)，国家3A级旅游景区2个(神龙潭、九龙溪田园综合体)，自然景观、人文景观38处。先后收获了国家级生态乡镇、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国家卫生乡镇、全国文明村镇、国家级美丽宜居小镇、全国特色小镇、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8块国字号荣誉。2021年太平镇被命名为江西省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

2.地形地貌

太平镇境内以山丘为主，地势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日照丰富。年平均气温14.5℃~17.6℃,夏季气候比市区低3℃~5℃,气候凉爽，素有“小庐山”美誉。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日照丰富。年平均气温14.5℃~17.6℃,夏季气候比市区低3℃~5℃,气候凉爽，素有“小庐山”美誉。

由此可见，本项目区域自然情况良好，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3.2基础设施

3.2.1建筑材料

钢材：可由南昌市购进。

水泥：高低标号普通水泥均可由当地水泥厂供应，水泥出厂直接采用汽车运至工地。

管材：可从本地购进。

片、块、碎石材料：可从本地购进，用作上、下面层材料，也用于路面基层、垫层、构造物和防护工程。

砂、砾石材料：沿线砂、砾石、中(粗)砂材料均比较丰富，可用汽车直接运至施工现场。

3.2.2运输条件

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更加凸显。

3.2.3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条件

建设部门对本项目提出了较高的建设要求，因此，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保证交通不受大的影响，确保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同时在施工中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3选址原则

1.符合南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

2.建设用地应因地制宜，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并力求节约用地;

3.适宜的周围环境，有利于社会的互利互补;

4.有适宜的人文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

5.有良好的自然基础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等);

6.有充足的土地面积与适宜的形状;

7.有方便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对外交通、运输、通讯、水源、电源、“三废”处理等。

3.4项目方案比选

因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建设，且位于村庄聚集区，有利于防火工作开展，故具有唯一性

3.5不可避让性分析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枫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充分考虑了地质地形、拆迁、水源保护区、耕地以及周边交通方案等影响因素确定了项目的建设位置。

3.5.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难以避让理由

①项目选址设计规范要求;

②充分考虑了周边地质地形、拆迁、水源保护区、耕地以及周边交通方案等影响因素;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南溪村各村小组周边划定了大量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③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类新建项目，位于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是湾里管理局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区森林植被茂密，森林覆盖率高，生态环境保护良好。项目建设对其他自然保护地没有直接影响。由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地环境保护要求高、环境敏感点多，因此保护好生态环境也是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首先需重视总体设计和方案方案研究工作，尽量避开自然保护地、主要旅游景点等环境敏感点，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其次在方案布设时需协调好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的关系，尽量减少项目建设破土动工范围，最大限度保护周边地形地貌；并坚持环保设计理念，做到与自然景观相适应。

④项目建设方案为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采取的相应措施

项目选址时结合了少占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尽量避开大片优质农田和公益林区。项目选址高效地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很好地整合用地，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从项目建设内容上看，该项目用地没有涉及与项目建设不相关的其他用地，不存在超标用地及粗放用地等问题。

项目在选址阶段即对方案的选择、地形地质条件、工程技术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有限人为活动等方面进行多方案比选、反复论证，最终确定选址方案。通过加强工期管理、附近区域水体保护、栖息地保护、植被修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减缓。

3.5.2空间分布及重叠面积情况

项目总面积为0.0202公顷，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新建区“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涉及面积为0.0043公顷。本项目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梅岭片区内，涉及占用三级保护区面积共计0.0202公顷。

3.5.3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4〕8号)：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管控。严格界定人为活动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4〕8号)明确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

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第七条中第二类，即“原著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

因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必要性以及穿越生态红线不可避免性，现向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办理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

3.6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为南溪村防火值班室。

3.7与新建区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

将项目红线范围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矢量边界比对，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具体位置在太平镇南溪村。

表3-2项目与湾里自然保护地关系表

名称	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
自然保护地面积(公顷)	14323
项目占用面积(公顷)	0.0202

3.8项目涉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区未涉及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主要景区及重要景点，本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景点及游览线路无影响。

3.9.1项目涉及占用风景名胜区保护等级情况

本项目范围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梅岭片区内，项目区0.0202公顷范围位于梅岭片区三级保护区。

项目临时工程均位于红线范围内或者在风景名胜区之外，无其他临时占用。

3.9.2项目涉及占用地类情况

经与新建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套合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为0.0202公顷，其中，占用乔木林地0.0007公顷，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0195公顷。

表3-3拟建项目占用“国土三调”地类面积及比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占用比例(%)
0301乔木林地	0.0007	3.47
08H1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195	96.53
合计(公顷)	0.0202	100

3.9.3项目涉及占用林地情况

经与新建区“林地一张图”数据套合分析，本项目用地面积为0.0202公顷，其中，占用乔木林地0.0007公顷。

第四章项目方案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论证

4.1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

涂家村至南门分场农村道路不是旅游公路，是在原有农村道路基础上改造连通，部分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梅岭片区内，位于梅岭片区二级保护区与三级保护区。在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涉及占用面积共计0.7269公顷、三级保护区涉及占用面积共计0.1830公顷。

表4-1拟建项目与风景名胜区分级保护规划的关系表

分级保护区名称	穿越长度(米)	穿越形式	出露情况	出露长度(米)
三级保护区	20	地基	全部出露	20

4.2对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的影响分析

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9个风景游览区，与本项目区最近的是太平景区和洪崖丹井景区，与这两个景区的最近距离分别约1360米、2765米，本项目对各景区出入口及功能区使用基本无影响。

4.3对风景名胜区景源本体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区无景点分布，距离比较近的景点有蟠桃园、朴心园、罗汉峰、洗药湖，与这些景点的距离分别是50米、1680米、1775米、2000米。项目的建设对景区景点、景源本体基本无不利影响；受山体阻隔，直线距离远，且植被茂密，道路的出露在肉眼可视范围之外，景观视线影响轻微。

表4-2拟建道路与各景点的位置关系表

景点名称	景点位置	景点详情	直线距离(米)	影响程度
蟠桃园	太平景区、洗药湖景点服务区附近	人文景点	50	受山体阻隔，直线距离远，且植被茂密，道路的出露在肉眼可视，范围之外，景观视线影响轻微
朴心园		人文景点	1680	
罗汉峰		自然景点	1775	
洗药湖		自然景点	2000	

4.4对风景名胜区观景视线的影响分析

4.4.1观景点视点分析

根据风景名胜区主要观景点分布及观景视线方向分析，本次规划选择了位于项目建设区南侧的梅岭最高峰——罗汉峰，以及花老脊、葛仙峰、肖峰、狮子峰、紫阳宫等6个制高观景点进行分析。

表4-3拟建道路与观景点视点的分析表

主要观景点位置	观景视线方向	可观景源	路基影响程度分析
罗汉峰(842.3)	东南向	群山、城区	距离罗汉峰约1.775km，受山体遮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东北向	洗药湖、群山	
花老脊(704.9)	北向	神龙潭瀑布、响水岩瀑布、竹海等	距离花老脊约5.5km，受山体遮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南向	洪崖丹景、城区	
葛仙峰(540.3)	西向	印公和尚塔、古松林等	距离葛仙峰约9.3km，受山体遮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北向	梅岭头、树木园等	
肖峰(812)	东北向	铜源峡等	距离肖峰约9.2km，受群山遮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狮子峰(334.8)	东向	泮溪湖、紫阳宫等	距离狮子峰约5.1km，受群山遮

主要观景点位置	观景视线方向	可观景源	路基影响程度分析
	西向	碧幽湖等	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紫阳官(550)	东南向	梅岭大瀑布等	距离花紫阳官约8.5km，受山体遮挡和防护林带阻挡，且不处于观景视线方向上，影响轻微
	南向	翠竹园等	
	西向	泮溪湖、狮子峰等	

4.4.2观景点视点分析

1.人眼分辨能力与距离分析

根据研究，人眼分辨能力和距离关系较大。

表4-4人眼分辨能力和距离的关系表

物体距离	可分辨目标
8-10千米	多层楼房
5-8千米	平房
4千米	房子窗户
2千米	单个的人
400米	帽子
60米	眼、鼻子、手指

本项目拟建道路长度较短，整体体量较小，并且受到山体阻挡和周边高大乔木植物层的遮蔽，基本不可见。

2.视线影响程度分析

项目区在朴心园、洗药湖、杜鹃园、罗汉峰及天净湖观梅岭林海、湾里城景、南昌夜景等视域范围之外，属于杜鹃园、罗汉峰及天净湖观梅岭林海、湾里城景、南昌夜景等视域范围之外，也不对风景名胜资源本体观景视线产生影响。

4.4.3视线影响减缓措施

由于道路较少出露在观景点的主观景视线上，可采用高大常绿乔木、景观建筑等完成视线的遮挡，道路对观景视线影响可以极大缓解，视线影响属于可接受程度。

在观景视线影响范围内，对道路两侧绿化采用分层绿化设置，采用草本+灌木+高大乔木配置，通过乔木遮挡，有效减缓其视线影响。

4.5对风景名胜区用地布局影响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充分利用村庄周边原有农村道路的土地资源进行优化改造，拟建项目会占用少量林地，占地面积约0.0202公顷，占用地类主要是乔木林地。

在《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图上可以看到，本项目占用的土地类型为基础设施，本项目建设占地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且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线路基本不对其他地面产生影响，对风景名胜区土地资源影响轻微。

第五章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5.1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5.1.1与居民社会调控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风景区的资源分布，发展方向，设施安排，交通条件等方面因素划定无居民区，居民衰减区和居民控制区。在无居民区内不准常住人口落户；在居民衰减区要分阶段地逐步减少常住人口数量；在控制区要分阶段、分区域地定出允许居民数量的控制指标。对于各村，则根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和村庄人口现状及周边发展情况、变化趋势，分别划分为搬迁型、缩小型和控制型三种基本类型。

项目区位于太平镇南溪村，南溪村未纳入《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搬迁型，因本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居民社会调控规划要求。

	龚家	67	50	0	搬迁型
罗亭乡	竹山李家	320	260	150	缩小型
	谭家	299	150	100	缩小型
	里田赵	361	280	0	搬迁型
	里观	106	80	0	搬迁型
招贤镇	东庄	295	260	180	缩小型
	上坪	134	100	0	搬迁型
	大罗村	80	40	0	搬迁型
	乌井	145	110	0	搬迁型
	郭家	55	0	0	搬迁型
	杨家坪	203	180	0	搬迁型
	上宝	142	80	0	搬迁型
	雷公坛	50	0	0	搬迁型
	田尾	450	380	250	缩小型
	杨家	189	170	100	缩小型
	胡家	208	180	120	缩小型
	周家山村	205	150	0	搬迁型
	鄢家村	109	70	0	搬迁型
	魏家庄	184	100	0	搬迁型
	香城	52	0	0	搬迁型
	铁壁	40	0	0	搬迁型
	毛窝	80	60	0	搬迁型
	新屋里	85	80	60	缩小型
	东源刘家	800	700	450	缩小型
	田坪村	130	70	0	搬迁型
太平乡	太平村	482	400	200	缩小型
	东坑村	215	190	100	缩小型
	江下湾	326	280	120	缩小型
	桐源村	421	360	200	缩小型
	下保	139	100	0	缩小型
	高家	86	60	0	搬迁型
	枣梨树下	51	40	0	搬迁型
	上屋	68	40	0	搬迁型

	唐基	65	0	0	搬迁型
	石壁岭	573	480	200	缩小型
	闵基	92	80	0	搬迁型
	泮溪新村	234	190	120	缩小型
	南源坪	34	0	0	搬迁型
	丁家山村	100	90	0	搬迁型
	梓木村	87	50	0	搬迁型
	新屋	57	30	0	搬迁型
	何家村	57	30	0	搬迁型
	七房村	210	180	100	缩小型
	柏树村	260	200	100	缩小型
	团山	190	170	100	缩小型
	田埠	60	0	0	搬迁型
	老鸦尖	115	100	0	搬迁型
	南源刘	400	380	200	缩小型
	外石村	200	190	150	缩小型
	大家湾	130	90	0	搬迁型
合计		15414	11640	5000	

11.4. 居民迁移引导

原则上人口迁移方向为自然村向中心村集中，人口规模小的村落向人口规模大的村落集中，景区内居民向集镇建设区集中，风景区内居民向风景区外城镇集中。

根据当前的经济社会条件，分期分批实现风景区内居民的迁移，同时安排好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加强对原有文化传统的保护。

5.1.2与分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和资源分布特征，对不同保护对象提出分区分级保护措施。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推荐方案线路不涉及一级保护区和核心景区。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推荐方案线路大部分位于二级保护区内，线路穿越长度1.06km。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推荐方案线路小部分位于此区，线路穿越长度0.25km。

其保护规定为:

(1)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2)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

(3)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4)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自然要素。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符合二级、三级保护区保护规定。

5.1.3与风景游赏的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9个风景游览区，与本项目区最近的是太平景区和洪崖丹井景区，与这两个景区的最近距离分别约

1360米、2765米，本项目对各景区出入口及功能区使用基本无影响。项目建设区无景点分布，距离比较近的景点有蟠桃园、朴心园、罗汉峰、洗药湖，与这些景点的距离分别是50米、1680米、1775米、2000米。项目的建设对景区景点、景源本体基本无不利影响；受山体阻隔，直线距离远，且植被茂密，道路的出露在肉眼可视范围之外，景观视线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控制型区域内、位于分级保护规划的三级保护区内，对风景资源影响轻微，符合《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8-2025年)》与《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管理要求。

5.2与《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的衔接

本项目与《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进行了衔接，太平镇南溪村村庄发展类型属于整治提升类，本项目涉及已纳入村庄规划表12-1近期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因此，本项目符合《湾里管理局太平镇南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5.3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件，江西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1)项目建设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数据，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湾里管理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为太平镇南溪村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为防火值班室，面积为0.0202公顷。

(2)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套合新建区核实处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区永久基本农田。

(3)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南溪村各村小组周边划定了大量生态保护红线，现有部分村庄及部分耕地也被划入了生态保护红线，各村小组基本被生态保护红线包围，项目建设不可避免穿越了部分生态保护红线，涉及面积为0.0043公顷，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工作。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第六章建设项目合理性分析

根据拟建部分道路占用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的线路长度、建设形式等，重点研究该项目建设会对影响范围的工程地质、生态景观环境、自然风貌、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及减缓措施。

6.1工程建设适宜性分析

6.1.1工程地质条件

项目方案规划避开了主要环境敏感区和地质灾害高发区，施工方案经过专业论证，能应对地形、地质等方面的挑战。同时，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技术成熟，可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工程实施难度可控。

6.1.2建设用地压覆矿产分析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矿，拟扩建项目用地对矿产无影响。

6.1.3地质灾害影响与防治措施分析

1.地质灾害防治背景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直接影响，直接影响指道路路基及临时设施的建设过程中，路基开挖、边坡切坡等作业造成地质地貌的局部可恢复性改变。

2.地质灾害类型与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剥蚀构造低山丘陵区，地形有所起伏，局部路段边坡较陡。拟建项目为枫林村与周边村庄农村道路的优化改造工程，不可避免地需要开挖山体，施工过程中会扰动原生土壤结构，

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影响山体的稳定性，容易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加剧的风险。

拟扩建项目区段主要为路基及边坡工程，充分考虑当地气候、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在不断总结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试验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提倡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进行综合设计。路基设计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及周围的社会条件，采取合理的路基防护和排水措施，做到与地形、周围环境相协调。边坡防护方案以安全、稳定、经济、合理为原则；遵循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设计思路，将动态设计贯穿于整个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及时调整和优化设计方案，以保证处置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和可行性，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6.1.4水土流失与防治措施分析

由于项目施工场地平整时将会有大量新鲜、松散表土裸露，施工区降雨量大且集中，因此，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范水土流失。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场地平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禁止扩大施工面积，保护施工范围以外的地形、植被，将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范围控制在最低程度；对挖方场地，应随挖随整，尽量减少挖方量，减少裸露边坡暴露时间，并处理好表层的剥离土。对于开挖地面和堆置弃渣形成的边坡，采取合理的边坡护理措施，并设置边沟排水。建筑材料运输采用现有省道，其他临时施工用地要严格界定在红线范围内，禁止越界施工。建设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前提下，可将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基本防止水土流失对区域水土资源和景观造成大的危害。

6.2生态景观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在项目建设开始前，首先要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植物种类和数量进行调查，确定保护、移植和恢复的方案。施工过程中确需清除与破坏的有保护价值的树木应尽量移栽，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附近的植被尽量少砍伐，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植被。清理树木时，必须按有关程序办理。

注意施工期间的保护和施工后的恢复，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实现项目建设与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本地乡土植物品种进行绿化，优化设计植物配置。

6.3对自然风貌的影响与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风景名胜区内形成10米宽、20米长的块状构筑物，项目区范围在风景名胜区内，该区域为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是属于风景资源少、景观价值一般、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防火值班室，这与该区域以限制建设、景观协调为主的风貌较为协调。

6.3.1线路与自然山体关系分析

拟建项目经过区域地面高程有一定起伏，属低山丘陵地貌。道路两侧山脊海拔在460-500m，项目在村庄周边原有道路进行优化改造，建设整体影响呈线状，设计坡度平缓，填挖方量小，对两侧山体影响轻微。

6.3.2自然山体保护措施

在设计阶段，要以最大程度减少对于自然山体的影响为线路设计

首要原则。线路必须避让主要山体结构和重要景观岩石。在施工阶段，应采用先进的开挖和爆破技术，建议采用减震控制爆破技术爆破开挖，保持山体和岩石的稳定；开挖废弃物，如土和石块必须随挖随清，不允许顺山形地势流失；避免在雨季施工，防止废弃物随水流失；做好护坡工程，在施工期间就开始对山体边坡进行防护；基础施工完毕，即进行回填工作，并做好硬化排水措施，基础周围恢复到原地面状态。

6.3.3生态景观修复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造成局部山体裸露及两侧边坡生态修复措施：充分重视自然景观特点，对区内边坡进行草灌结合绿化，坡顶适当栽植小乔木，恢复山林气氛，弱化人工痕迹；边坡工程可采用砼框格草皮护坡，框格内种植狗牙根，边坡坡顶栽植葛藤，坡面穴播紫花苜蓿、红枫，利用其攀缘上爬较快覆盖坡面，同时可点缀栽植金鸡菊。

在本项目拟建的施工期间，频繁的车辆运输容易将小型哺乳类、外来植物带入项目区，同时在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植被恢复中，植物物种和植物植株的选择上，可能将外来入侵种以及植株上附着的外来虫卵带入林区。尤其是植被恢复选种不当，这些都可能导致生态入侵的后果。且外来入侵物种有适应能力强、传播能力强、繁殖速度快等特点，因此需加强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建设期外来动植物的检疫工作。在道路的运营期，由于车流、人流量较大，尤其是长距离跨市、跨省运输的车辆和外地来游玩的游客等，均存在将外来入侵物种带入项目地林区的情况，有导致生物入侵的风险。

6.4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与生态保护措施

6.4.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拟建项目两侧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类型为柳杉林和茶叶林等，无古老树木及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建设会破坏道路两侧的植被，将导致一部分植被的破坏及植被面积减小，对当地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占用自然植被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内分布的柳杉林、阔叶混交林和茶叶灌木林均为常见种类，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统和植被的影响不明显。

6.4.2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会对景区植被产生破坏，植被类型主要有柳杉林、阔叶混交林、茶叶灌木林等，均为常见植被，拟建项目长约20米，宽约10米，占地面积为0.0202公顷。其乔木林主要为柳杉组成的针叶林和由檫木、苦楝、鹅掌楸、枫香、红楠等组成的阔叶混交林。道路占地使植物该区域生物量减少，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施工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对施工作业区周围部分植被也会产生破坏。本项目会破坏沿线的植被以及自然景观，进而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且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会对线路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植被产生影响，飘浮的扬尘会附着在植被的叶子上，使植被的光合作用和呼吸能力降低，影响植物的新陈代谢，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和正常繁殖。但这影响的程度不大，一般不会造成植物的死亡，并可以通过相应的洒水等措施降低其影响。

但本项目拟建项目整体体量较小，作为块状工程占用的资源较少，所破坏的植被群落均为常见类型，项目建设占地不会导致这些植被类型的消失。随着施工结束，通过采取种植当地树种进行植被恢复的措施以及工程施工结束后重新种植，损失的生物量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不大。

6.4.3对植物多样性的生态保护措施

本着“同步施工、同步绿化”的原则，以乡土树种为主，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在施工场地周边、项目两侧营造由乔、灌、草组成的层次分明、特点鲜明的景观绿化林带。

1.方案设计时应尽量考虑少占林地，减少填挖路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同时也应该让自然生态得到最大的保护，尽可能多地利用原有农村道路，选择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形，使公路与周围环境相融合。

2.地基开挖时尽可能保持原有自然地形地貌，清理树木时，必须按有关程序办理。

3.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施工器械及施工行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红线指定范围进行。

4.临时堆场应选择在隐蔽性好的易于恢复的地段修建，不得随处搭建和设置，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施工过程中，应对外来木材、竹材及其制品进行严格检疫，一旦发现有危险的检疫对象，应将其集中处理或烧毁，杜绝外来病虫

害的入侵。绿化树种以本地乡土树种为主，严禁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6.设置宣传栏、标识牌，警示工作人员保护野生植物，避免发生乱采植物、乱刻文字、随意践踏等不文明行为。

7.健全防火组织，配备防火器材，强化防火培训，定期防火巡查，避免发生火灾危害森林资源。

6.5对动物多样性影响分析与生态保护措施

6.5.1对动物食物网、食物链结构影响分析

项目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拟建项目为房屋，不会对动物造成完全阻隔，对动物的食物网、食物链结构影响较小。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及扬尘对沿线动物分布存在暂时性驱赶影响，伴随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

6.5.2对动物迁移、散布和繁衍影响分析

项目线路位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不是动物的迁徙、散布通道；另外，受周边已有农村道路的分割影响，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分布的种类和数量少，动物的迁移、散布受到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为房屋工程，未对该区域动物的迁移、散布和繁衍造成完全的阻隔，动物的觅食、迁移、散布和繁衍可穿越该道路得以进行，生态完整性受到的影响较小。项目影响区域动物类群分布的数量较少、密度较低，且为常见种类，工程运营产生的噪声、灯光等不良影响对其影响有限。

6.5.3对动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项目占用林地、施工人员活动等干扰因素将缩小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占用林地上的植被的破坏可能会减少动物食物资源；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的噪声，引起动物往施工周边外围迁移；夜间车辆运行及照明灯光对夜间活动的动物造成一定影响。

项目施工虽然会对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动物较强的活动能力，待施工结束后，随着项目施工噪音的消失，对临时施工占地和附近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原有栖息地生态条件得以重建、生境破碎化因素消除，迁移至他处的动物仍可回到原来的活动区域。

因此工程的临时占地的短期影响不可避免，但是长期影响很小，且由于项目建设区域位于太平镇南溪村，项目大部分是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本身就是受人为干扰较强的环境，生活于此的动物基本已适应高强度的人类活动干扰，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动物的影响有限。

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机械等。尽可能避开野生动物越冬栖息时段施工，减少对野生动物越冬栖息的影响，以降低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6.5.4对动物多样性的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人为破坏洞穴、巢穴、捡拾鸟蛋等行为，在施工中遇

到的幼兽、幼鸟和鸟蛋须交给林业部门的专业人员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2.鸟类和哺乳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在正午休息，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活动。

3.夜间施工灯光容易吸引鸟类撞击，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需在夜间施工时须尽量控制光源使用量，对光源进行遮蔽，减少对外界的漏光量。

4.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及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恢复野生动物生境。

6.6.环境影响与措施分析

6.6.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区质量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中2类标准。

2.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一级标准。

(2)废水禁止排入水体。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阶段标准。

3.生态环境标准

(1)生态环境以不减少区域内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和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

(2)水土流失以不改变土壤侵蚀类型为标准。

(3)地质地貌改变以不大面积开挖山体、不改变山形地势为标准。

6.6.2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是在太平镇南溪村周边已有房屋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设计中已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做了充分考虑，交通量的增加必然会造成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在后期实施中重点考虑隔音措施。

2.水污染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在项目建设期间，大量土壤和沉积物可能会被挖掘、移动或堆放。如果这些材料被雨水冲刷入水体，会导致水体浑浊，降低水质，并可能破坏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保持项目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定期对项目周边进行维护，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无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地表径流经管道收集排入附近污水集中处理区，减缓运营期水污染对保护地的影响。

运营期间车辆降雨冲刷路面产生路面径流经排水沟收集排入农林地，对风景名胜区水环境影响轻微。另外，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在发生事故时，危险品直接泄入水体或者车辆坠入水体，将对水体水质造成严重威胁。

3.空气污染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中的NO_2以及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可设置洒水车及防尘网，减少汽车尾气、扬尘对保护区环境污染，影响植物及动物栖息。由于项目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容量大，加之拟建项目和现有省道沿线植被繁多，空气净化作用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营后，通过在路口设置标牌等方式对进入风景区的行人进行宣传、教育。设置环保标志或宣传牌，禁止随意乱丢垃圾，保护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环境。产生的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城镇垃圾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在路口增加栅栏减少人为活动对风景区的影响，增设垃圾箱以及清理人员清扫频率，以保证游客垃圾及时清理，减缓对保护地环境的影响。

6.6.3对环境影响的防护及减缓措施

1.施工设计方案

在设计中，应结合项目建设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路域景观特点，吸取已建项目的成功经验，使环境与拟建项目达到和谐、统一，实现道路两侧绿化体系生态化、景观系统化。本项目为优化改造项目，原有资源应得到充分利用，以减少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及工程造价。施工完毕后，尽量按原地貌恢复，所经过山林及时绿化，突出当地特色景观绿化。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不任意取土、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随意砍伐或改变拟建项目沿线附近区域的植被与绿化。

(2)施工期间建设占地不擅自占用或征用林地，项目建设均在红线范围内施工，注意保护沿线植物，材料、废弃物不得于林下堆放，项目施工结束后做好抚育与恢复工作。

(3)临时施工场地的选择与布置，尽量少占用绿地面积，保护好周围环境，减少对植被生态的破坏。

(4)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重视临时施工用地的植被恢复措施；工程取土符合所在地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弃土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有序开挖取土，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5)妥善处理废方，弃渣运往规定的弃渣场进行弃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严禁设置取弃土场；弃土尽量避免破坏或掩埋建设区旁边的林木，危及周边环境安全。

3.声环境的减缓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进度，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土石方(昼间75dB，夜间55dB)；打桩(昼间85dB，夜间禁止工作)；结构(昼间65dB，夜间55dB)。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3)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居民住宅较远处。选用先进的低噪音施工设备和技术，减少噪声对游客的干扰。

(4)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对距居民区较近的建筑物外设置移动式隔音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和游客的影响。

4.水环境的防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的防护措施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水的处理。应按有关规范明确规定开挖的弃土、钻渣等废弃物不得直接倾倒入项目区周边水体，应将弃土、钻渣等暂时堆放在对水环境无影响的适宜地段，并对弃土、钻渣进行必要的处理后用于筑路或填埋取土场，避免由于水土流失等原因造成项目区周边水体污染。

加强风景名胜区水体监测，对施工人员严格要求、按规定施工，保护水库、水源水质不受污染。

(2)运营期水环境的防护措施

运行后，路面径流经雨水沟收集集中排放，不会截留地表径流，对地表水量的影响很小。加强对运输危险品车辆进行有效管理，并在道路转弯处设置警示标志牌，提醒司机减速慢行、谨慎驾驶。

5.空气环境的防护措施

(1)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工地洒水以及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一次，若遇

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若遇雨雪天气则不必洒水。

(2)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洒落，

车辆行驶线路应该尽量避开居民区。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上道路产生二次污染，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3)施工建材运输尽量在夜间运输，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风力大于四级的天气禁止挖土方。

(4)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堆放、清运和处理，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并避开居民区的上风向，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5)对建筑垃圾和弃土要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

(6)现场施工中，建筑材料的堆放及混凝土拌合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措施，沿线设置挡板。施工期间尽量选用烟气量较少的内燃机械和车辆，减少尾气污染，施工项目经常保持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扬尘污染。

(7)使用临时围挡或绿色屏障(如活墙、移动植物箱)来遮挡施工现场，在沿线护坡道上种植乔、灌木及花草，加强对边坡的复绿工作，减少视觉冲击，防止扬尘污染。

6.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在工作区域外为工人提供临时的膳宿。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使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倾倒，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设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得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回填区域填埋。对渣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利用部分可加工回收，废弃部分申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运走。运输车辆要全封闭外运，避让交通高峰，按规定方案运输、送至规定点，杜绝随意乱倒的现象发生。项目建设施工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7水土保持措施

1.科学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雨季进行路基开挖;对裸露的地面及时覆绿，松散泥土进行压实覆盖，减少水土流失量。

2.为保证施工的安全性、稳定性，要先做好相应的准备调查工作，针对不良地质设计合适的施工方案。

3.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红线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根据不同的地质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网格植草、拱形骨架、挂网喷射混凝土、喷浆、浆砌片石护面墙等。

4.填方完成后，路堤边坡尽快防护，以防止雨水冲刷边坡；挖方路基边坡应边开挖边支护，实现环保施工，加强边坡稳定，防止水土流失。

6.8其他措施

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地管理局加强执法，严厉打击盗猎、贩卖、非法经营、走私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保护地和周边社区居民以及游客的生态保护意识，为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野生动植物奠定社会基础。

第七章结论

项目位于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梅岭片区内，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就本项目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为拟建项目选择最优方案提供决策依据。论证结论如下:

一、选址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核心要求

拟建项目选址严格遵循《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及《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选址方案与梅岭 - 滕王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契合，未占用核心景区保护范围，建设用地位于规划允许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内，符合“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不存在与风景名胜区功能定位冲突的情形。

二、生态保护与景观协调性达标

选址地块避开了林草植被密集区、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地形地貌敏感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体量，建筑风格、高度、色彩均与梅岭片区自然景观、乡村风貌保持协调，未破坏周边景物、水体及生态环境。项目施工将配套制定水土保持与污染防治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资源的影响，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三、防火应急功能适配性最优

选址位于南溪村村庄核心区与林区出入口交汇处，紧邻村内主要道路，符合“林火阻隔系统应布设在村屯周边、林区必经路口”的布设原则，可实现对村庄居民区、周边山林的全方位监控覆盖。地

块交通通达性良好，便于消防车快速通行及应急物资运输，能有效破解“远水救不了近火”的困境，保障火灾初期 5 分钟黄金处置效率。

四、设施联动与资源利用高效

选址地块靠近村内现有消防水源、监控点位及应急广播设施，可实现防火设备整合与功能联动，降低建设成本的同时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周边预留了防火物资储备场地，便于配套建设微型消防站，与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形成“村 - 镇”两级联动体系，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建立半专业消防队伍、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的法规要求。

五、合规性审查满足法定要求

项目选址已完成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选址方案符合省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要求，无需占用重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缆车、索道等需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专项核准的重大建设工程，具备合法审批基础，完全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地方配套法规的刚性约束。

六、社会效益与安全保障价值突出

选址方案充分结合南溪村“空心化”现状与留守群体防护需求，值班室辐射范围可覆盖全村所有居民区及重点防火区域，能有效填补村庄专业防火值守空白。项目建成后将构建“监测 - 预警 - 处置 - 救援”的闭环体系，既落实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又为梅岭风景名胜区旅游安全提供了补充保障，兼具村庄防火与景区安全双重价值，社会效益显著。

附图